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9至2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 煤礦及石油資產、(ii)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及24</p> <p>貴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及其相關之衍生工具（「有關投資」），以一整體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22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9億元。</p> <p>鑑於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相關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被投資方之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如適用）。</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之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有關投資之估值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對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上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如適用）。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 煤礦及石油資產、(ii)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i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權益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a)、16 及 21</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貴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化工產品之業務）。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 19 億元，而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26 億元。鑑於此等項目之財政狀況及主要投入／產品（如適用）（即煤炭、石油及與煤相關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波動，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並沒有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對煤礦及石油資產及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減值準備。</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考慮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如適用；•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 貴集團於上海燃氣之25%權益，其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7億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聯營公司項下。考慮到上海燃氣之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存在減值跡象，而對該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對該投資之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燃氣權益賬面值未計提減值準備。</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和一個化工項目之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如適用））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就有意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之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17日